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18,336	319,637
銷售成本		(396,165)	(306,759)
毛利		22,171	12,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 虧損淨額	6	(20,492)	(138,9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13	2,8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6)	(739)
行政開支		(12,793)	(11,069)
融資成本	5	(2,843)	—
除稅前虧損	6	(12,030)	(135,032)
稅項	7	(128)	(15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2,158)	(135,18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	—	(3,857)
本期間虧損		(12,158)	(139,039)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2)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1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2,158)	(139,05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158)	(138,796)
非控股權益		—	(243)
		(12,158)	(139,03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58)	(138,807)
非控股權益		—	(244)
		(12,158)	(139,0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9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41)	(4.68)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41)	(4.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0	3,152
可供出售之投資		18,000	18,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670</u>	<u>21,152</u>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11	47,411	58,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166	50,571
應收貸款		72,033	72,233
可收回稅項		606	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929,506	891,3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363	24,9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055	187,997
流動資產總額		<u>1,265,140</u>	<u>1,286,389</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2	3,911	6,4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1,815	21,782
應繳稅項		341	229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1	45,097	52,518
流動負債總額		<u>61,164</u>	<u>80,998</u>
流動資產淨額		<u>1,203,976</u>	<u>1,205,3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4,646</u>	<u>1,226,543</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3	105,408	95,097
遞延稅項負債		758	80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166	95,906
		<hr/>	<hr/>
資產淨額		1,118,480	1,130,637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6,564	296,563
儲備		821,916	834,074
		<hr/>	<hr/>
權益總額		1,118,480	1,130,637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除非另有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一千之數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就下文所述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除下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標題為「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也就金融工具和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制訂全面的披露規定。部分披露規定特別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確定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分為下列營運分類：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為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及木材之供應及採購活動；
- 提供融資分類業務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之活動；及
- 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為投資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生產及銷售中藥之藥業業務。藥業業務已如附註8所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u>404,661</u>	<u>7,530</u>	<u>6,145</u>	<u>418,336</u>
分類業績	<u>9,266</u>	<u>7,339</u>	<u>(14,347)</u>	<u>2,258</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77
未分配開支				(11,922)
融資成本				(2,843)
除稅前虧損				(12,030)
稅項				(128)
本期間虧損				<u>(12,158)</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藥業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312,101	4,957	2,579	319,637	16,702	336,339
分類業績	5,417	4,924	(136,331)	(125,990)	(2,281)	(128,27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784	-	784
未分配開支				(9,826)	-	(9,826)
融資成本				-	(1,665)	(1,665)
除稅前虧損				(135,032)	(3,946)	(138,978)
稅項				(150)	89	(61)
本期間虧損				(135,182)	(3,857)	(139,039)

4.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提供融資之收入及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應付票據(附註13)

2,843

-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149	4,7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6	219
員工成本總額	<u>7,485</u>	<u>4,978</u>
已售存貨成本	391,216	303,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518</u>	<u>406</u>
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8	728
租金收入	390	98
已收賠償	1,509	1,872
其他收入	260	110
匯兌收益	<u>46</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134,360)	(65,019)
減：銷售成本	<u>117,348</u>	<u>80,814</u>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u>(17,012)</u>	<u>15,79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持作買賣	27,647	117,26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u>9,857</u>	<u>5,854</u>
	<u>37,504</u>	<u>123,11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u>20,492</u>	<u>138,910</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		
本期支出	179	150
遞延稅項		
本期計入	(51)	—
	<u>128</u>	<u>15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藥業業務，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並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收入	16,702
銷售成本	(10,444)
	<hr/>
毛利	6,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9)
行政開支	(8,326)
融資成本	(1,665)
	<hr/>
除稅前虧損	(3,946)
稅項	89
	<hr/>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3,857)</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14)
非控股權益	(243)
	<hr/>
	<u>(3,857)</u>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8
	<hr/>
員工成本總額	1,124
	<hr/>
已售存貨成本	9,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3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96
銀行利息收入	(66)
	<hr/>
	<u>(66)</u>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66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23)
	(13,328)
現金流出淨額	(13,328)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158)	(138,79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965,636	2,965,491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158)	(135,18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965,636	2,965,491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2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14,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2,965,49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具反攤薄效應，因此上述業務於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47,411	58,635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票據為不計息。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961	32,560
31至60日	1,261	22,017
61至90日	33,375	2,827
91至180日	556	973
超過180日	258	258
總計	47,411	58,63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將應收票據約45,0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518,000港元)貼現予銀行以換取現金。

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1,961	32,56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261	22,017
逾期一至三個月	33,931	3,800
逾期超過三個月	258	258
	<hr/>	<hr/>
總計	47,411	58,635
	<hr/> <hr/>	<hr/> <hr/>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之應收票據乃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顧客有關。

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票據乃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顧客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依然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進物。

12.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3,911	6,469
	<hr/>	<hr/>
	<hr/> <hr/>	<hr/> <hr/>

應付票據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3,9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469,000港元)，其賬齡為30日內至超過180日。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32	1,195
31至60日	1,390	532
61至90日	448	2,808
91至180日	868	961
超過180日	973	973
總計	<u>3,911</u>	<u>6,469</u>

13.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配售事項經已完成，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每份配售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再發行1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一名投資者。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

應付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初	95,097
發行應付票據	10,000
按有效年利率由5%至5.91%計算之利息(附註5)	2,843
應付利息	(2,532)
於期末	<u>105,408</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418,3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31%（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319,637,000港元），並錄得毛利22,171,000港元，亦較過往期間顯著增長72%（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2,878,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之金屬礦物銷售量增加，而本集團毛利增加乃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之邊際利潤改善以及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供應及採購業務仍然集中於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及木材。與過往期間比較，此業務錄得收入404,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312,101,000港元），增加30%，而分類溢利則錄得9,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5,417,000港元），增加71%。業務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金屬礦物之交易量增加，此乃管理層致力增加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提升其市場地位及議價能力之成果。

於回顧期間，融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與過往期間比較，融資業務所帶來之利息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大幅增加52%至7,5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957,000港元）及49%至7,3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924,000港元）。錄得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墊付予客戶之平均貸款金額較過往期間增加所致。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72,0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2,233,000港元）。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收入6,1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579,000港元），乃來自股本證券投資所賺取之股息以及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整體而言，此項業務錄得虧損14,347,000港元，較過往期間大幅減少89%（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36,331,000港元）。所產生之虧損主要為於期末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按公允值列賬之未變現虧損37,5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23,115,000港元）、出售其部份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已變現收益淨額17,0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變現虧損淨額15,795,000港元）、股息以及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利息收入合共6,1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579,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香港股票市場之投資氣氛漸趨積極，主要由於市場憧憬美國經濟可持續復甦，因此，業務表現得以改善，所產生之虧損亦較過往

期間大幅減少。於期末，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綜合企業公司、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物業公司、礦業及資源公司、工業物料公司、消費電子公司、保健服務公司、農業機械公司、服飾及配飾公司、汽車零售公司、金融服務公司、電影及娛樂公司以及投資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本集團證券組合之公允值為929,5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91,366,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藥業業務，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因此，藥業業務之業績於上一個期間已列作已終止業務。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1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38,796,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41港仙（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68港仙）。本集團之供應及採購業務以及融資業務於本期間均帶來盈利，惟部份被證券投資業務所產生之虧損所抵銷。然而，本集團所產生之整體虧損已較過往期間大幅減少91%。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265,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86,389,000港元），而由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為1,001,5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79,363,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授出貿易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流動資產1,265,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86,389,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61,1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99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期末之流動比率約為20.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88），處於強勁水平。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應付票據之有效利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一份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新票據予一名投資者，於期末，本公司已發行之計息票據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118,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63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約0.38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38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應付票據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合共150,5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7,615,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利率5%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和)約為12%(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保持於低水平。

憑藉手上的速動資產及銀行授出之信貸融通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展望

本集團之營商環境於本期間錄得改善，主要由於市場憧憬美國經濟可持續復甦。有見及此，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及謹慎地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評估新業務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穩定前景。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偏離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寬鬆。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

董事會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主持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遼新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